

營業及辦公場所之室內冷氣平均溫度量測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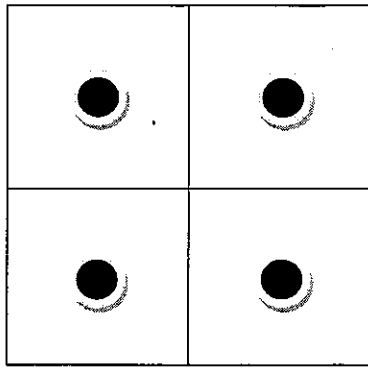
一、為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本市工商業之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空調(冷氣)量測時有所依循，依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訂定本溫度量測方法。

二、工商業建築物執行量測取樣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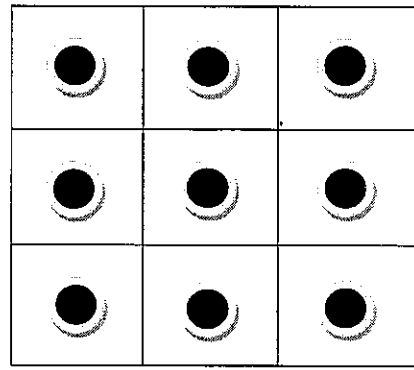
- (一)單一樓層建築物為同一營業主體使用：以整層空調(冷氣)使用面積全面取樣進行量測。
- (二)單一樓層建築物為多個營業主體使用：以每一營業主體使用之空調(冷氣)使用面積全面取樣進行量測。
- (三)多樓層建築物為同一營業主體或多個營業主體使用：以整棟建築物使用空調(冷氣)之總面積(或樓層)計算，十五(含)樓層以下至少取樣空調(冷氣)使用總面積(或樓層)之三分之一進行量測；十六(含)樓層以上至少取樣空調(冷氣)使用總面積(或樓層)之四分之一進行量測，並依前述(一)(二)之原則取樣量測。

三、溫度量測點取樣原則：

- (一)每一營業主體單層空調面積介於六百零一~一千平方公尺者，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六點。
- (二)每一營業主體單層空調面積介於一千零一~二千平方公尺者，每二百平方公尺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九點。
- (三)每一營業主體單層空調面積介於二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三百平方公尺取樣一點進行量測，至多選取九點。
- (四)每一營業主體單層空調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直接將空調區域切割四至九個區塊，並於每區塊選取一個溫度量測點進行量測，溫度量測取樣位置示意圖如下所示。



四區塊量測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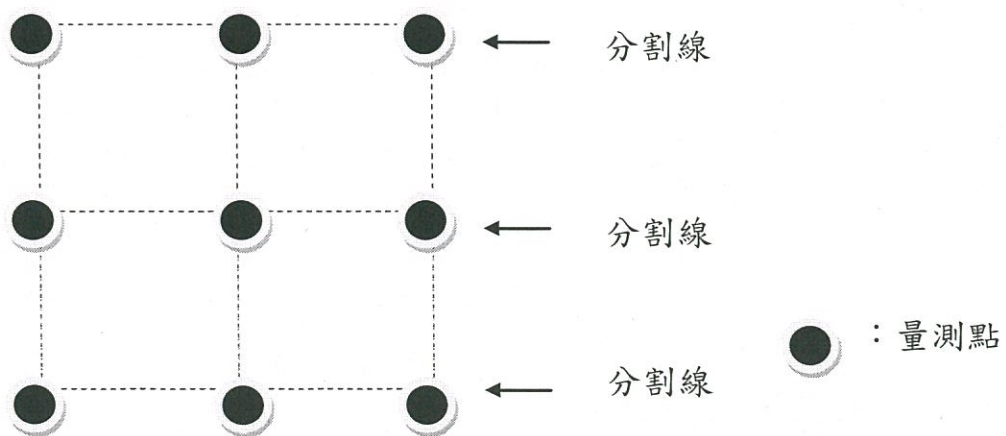
九區塊量測位置示意圖

註：● 溫度量測點

- 四、量測位置為區塊的中心點(視受測空間之商品、貨架或辦公傢俱擺設位置彈性調整)，且需距離牆面、外牆窗戶、空調機進出風口、發熱設備(影印機、加熱器等)一公尺以上。
- 五、溫度量測位置的高度，人員活動方式以站立為主者，量測高度為離地板高度一百一十公分，若人員活動方式以坐姿為主者，量測高度為離地板高度六十公分。
- 六、每一個量測點應處於穩定狀態後取樣三十秒，再將所有量測數值進行加總平均，所得數值即為室內冷氣平均溫度。

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照度量測方法

- 一、為使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執行本市工商業之廠房、營業及辦公場所室內照度量測時有所依循，依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照度量測方法。
- 二、本照度量測方法係參考 CNS 國家標準(總號 5065 類號 C3069)之規定。
- 三、工商業建築物執行量測取樣原則：
 - (一)單一樓層建築物為同一營業主體使用：以整層照明設施使用面積全面取樣進行量測。
 - (二)單一樓層建築物為多個營業主體使用：以每一營業主體使用照明設施之使用面積全面取樣進行量測。
 - (三)多樓層建築物為同一營業主體或多個營業主體使用：以整棟建築物使用照明設施之總面積(或樓層)計算，十五(含)樓層以下至少取樣照明設施使用總面積(或樓層)之三分之一進行量測；十六(含)樓層以上至少取樣照明設施使用總面積(或樓層)之四分之一進行量測，並依前述(一)(二)之原則取樣量測。
- 四、照度量測點取樣原則：
 - (一)量測點之位置，依照明設施使用之目的，在需要決定測定區域內普遍配置量測點，原則上如下圖所示將量測區域分割成相等大小之區塊，以各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



(二)量測點取樣原則如下：

1. 每一營業主體單層面積介於六百零一~一千平方公尺者，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劃分為一個區塊，每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至多選取六點。
2. 每一營業主體單層面積介於一千零一~二千平方公尺者，每二百平方公尺劃分為一個區塊，每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至多選取九點。
3. 每一營業主體單層面積介於二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者，每三百平方公尺劃分為一個區塊，每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至多選取九點。
4. 每一營業主體單層面積在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直接將照明設施區域分割成一至四個區塊，以各區塊分割線之交點為量測點，選取四至九點。

五、全面照明時照度量測如無特別規定，應量測其水平面照度。

六、照度量測面之高度，如無特別規定者，於離地板上八十±五公分進行量測。但在室內桌上或作業台等有作業對象面時，為其面上或離台上五公分以內之假想面

七、每一個照度取樣量測數值達穩定狀態後至少停留五秒以上，再將所有量測數值進行加總平均，所得數值即為室內平均照度。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公字第10030495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二十六度必要之場所。

依據：「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但書。

公告事項：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但書所

定營業屬性有低於攝氏26度必要之場所如下：

- 一、電信、資訊、網路等設備機房
- 二、醫療生技及電子科技等產業之研發實驗及物品儲存必要之區域
- 三、冷凍倉儲業
- 四、營業場所之冷凍冷藏區域及低溫商品儲存區
- 五、旅館業客房
- 六、廣播電視業之攝影棚及播映室
- 七、攝影、錄影(音)帶、影片及電子媒體等類儲存區域
- 八、冰宮或以冰塊架構之展演場所
- 九、室內體育、運動及競技場所
- 十、室內固定席位200席以上之展演場所
- 十一、「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所訂之下列場所
 - (一)劇院(場)、歌廳、舞廳(場)、遊樂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之營業場所。
 - (二)以固定場所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

正本：

副本：

